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宇祥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新竹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所為之114年度原簡字第8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4年度偵緝字第77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之上訴，準用上開規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查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行審理程序，本案被告徐宇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院陳述，有送達證書、本院刑事報到單及審理程序筆錄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原簡上卷第75頁、第81頁、第83頁），其於上開期日並未在監執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依前開說明，本院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經本院管轄之合議庭審理結果，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徐宇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原簡上卷第65至66頁）」外，認原審以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01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
02 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
03 持，並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
04 由（如附件甲）。

05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經原審傳喚，並未依期到庭，被
06 告之辯護人亦表明無法與被告取得聯繫，堪認被告於一審審
07 判中尚未曾自白，雖原審依憑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
08 第3792號、第5528號等判決意旨，以本件無明確證據顯示被
09 告有改口否認犯行之意，認宜寬認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
10 條第3項關於偵審自白要件而予以減輕其刑，然前開案件與
11 本案案情尚有不同，是原審於被告未曾到庭情況下，遽援引
1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被告之刑，難謂於法
13 相合。被告在偵查中是否符合自白已有疑義，一審又未到
14 庭，雖於本案準備程序時到庭坦承犯行，但審理期日復未到
15 庭，可見其並無接受司法審判之意思，犯後態度不佳，又未
16 與被害人和解，原審量刑實屬過輕等語。

17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8 （一）原審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被告之刑，並
19 無違法或不當：

20 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固須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
21 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有適用。
22 然倘檢察官就犯罪事實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
23 告無從於審判中就該犯罪事實為自白，並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24 刑，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機會，顯非事理之平，從
25 而，就此例外情況，祇要被告於偵查中就該犯罪事實為自
26 白，即應認有上開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
27 範目的（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8 照）。查本件雖經檢察官以通常程序提起公訴，經原審合法
29 傳喚被告未到庭，原審審酌被告於偵查中對於幫助詐欺及洗
30 錢犯行均自白犯罪（見訴緝卷第19頁），參以各項犯罪情狀
31 後，認本件有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乃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條第2項之規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於法尚無不合。本院觀之被告於警詢時已敘明其於113年11月中旬，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旁，將名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放入香菸盒內，然後拍照給對方，提款卡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見偵卷第8頁背面至第9頁），已坦承客觀事實；復於檢察官偵訊時對於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均表示我認罪，已坦承主觀犯意，並再次自述交付帳戶之方式係將郵局帳戶提款卡放在香菸盒內，在將該香菸盒放至於桃園的統一超商，約定新臺幣5萬元之報酬，並表示賣帳戶之動機是當時很缺錢等語（見偵緝卷第19頁），堪認被告於偵查中對於幫助洗錢、幫助詐欺犯行主觀上、客觀上均已自白不諱。被告固未於原審第一次準備程序到庭自白犯行，然考量原審其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自無從就該犯罪事實到庭自白犯行，亦是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機會，是原審據此自白，衡量被告至原審判決前均無證據顯示被告有改口否認犯行之意，參以卷內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取得報酬或犯罪所得，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於法並無違誤。再參酌被告於本院115年4月7日行準備程序時到庭仍自白坦承本案犯行（見本院原簡上卷第65至66頁），益徵原審就此減刑事由之認定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

（二）原審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

1. 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個別具體犯罪情節，審酌其不法內涵與責任嚴重程度，並衡量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而為適當之裁量，此乃審判核心事項。故法院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裁量之宣告刑，倘其量刑已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並未逾越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復未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者，其裁量權之行使即屬適法妥當，而不能任意指摘為不當，此即「裁量濫用原

則」。故第一審判決之科刑事項，除有具體理由認有認定或裁量之不當，或有於第一審判決後足以影響科刑之情狀未及審酌之情形外，第二審法院宜予以維持。

2. 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之量刑，業予說明理由如附件甲，顯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詳加審酌及說明，經核未有明顯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且在法律所定本刑之範圍內，亦無悖於量刑之內部性或外部性之界限，自難認量刑違法或不當。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之情，核屬犯後態度之範疇，業經原審予以審酌及綜合評價，且原審並無誤認、遺漏、錯誤評價重要量刑事實或科刑顯失公平之情，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

3. 本院經總體評估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等事由後，兼衡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事由後，認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已兼顧量刑公平性與個案妥適性，並未嚴重偏離司法實務就幫助洗錢罪之量刑行情，屬於量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難指為違法或不當。此外，被告自原審簡易判決後，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時止，仍為認罪答辯，且迄今均未能賠償被害人等人之損害，並未產生其他足以影響科刑情狀之事由，原審就被告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和解，已列為量刑審酌之不利因子，檢察官就此部分再事爭執，尚無可採。又被告雖未與本案被害人達成和解，但被害人仍可依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對其權益尚無重大之損害。再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到庭表示認罪，並稱起訴書所載的犯罪事實及經過均實在，對於原審判決刑度也接受等語（見本院原簡上卷第66頁），雖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未到庭，難逕以此推論被告並無接受司法審判之意思，是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輕一情，自無可採。

（三）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原審減刑不符合法律規定及量刑

過輕均有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提起上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

法官 江永楨

法官 黃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 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甲】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宇祥

現居新竹縣○○鄉○○村0鄰000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772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宇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欄第3-4行更正為「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依該規定之修法意旨，因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無適用該條項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

3年度台上字第3106號、第4119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公訴意旨另謂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交付帳戶罪云云，顯屬誤認，併此指明。被告以交付本案帳戶之一行為，幫助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遂行前揭2罪，並侵害附表所示4名告訴人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處斷。本案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即已自白犯罪，其雖經合法傳喚未於本院準備程序到庭，然亦無明確證據顯示被告有改口否認犯行之意，因此仍宜寬認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關於偵審自白之要件（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792號、第5528號判決意旨均同此見解）；另本案亦無相應證據證明被告最終實際受有犯罪所得，因此尚無犯罪所得繳回與否之問題。據上，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應另減輕其刑。被告具有上述不同刑之減輕事由，按刑法第70條規定，應予遞減之。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將自己名下帳戶相關資訊任意交付他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用於從事不法犯行，不僅造成被害者之財物損失，且嗣後無從追回遭詐取之金錢，更助長犯罪集團惡行，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自應予以責難；復考量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迄未與任何被害者達成和解，同時參酌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犯罪手段與情節、交付之帳戶數量，以及各被害者被騙金額等情；另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明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則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就洗錢標的之沒收，即應適用洗錢防制法上述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亦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二)經查：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各開款項，為被告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審酌被告本案犯行僅係交付金融帳戶之幫助犯，並非洗錢正犯，更非主謀者；且上述贓款亦已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而出，未由被告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又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最終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772號

被 告 徐宇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宇祥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帳戶、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9日前某時，先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置入香菸盒內，再將該香菸盒放置於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附近某處，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取走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約定每年可取得新臺幣（下同）

5至10萬元之報酬。嗣該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之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款項至上開郵局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提領一空，製造金流之斷點致檢警無從追查，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承恩、徐欣妤、張倍誠、吳家恩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宇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5萬元之對價交付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之事實。
2	(1)告訴人李承恩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李承恩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佐證告訴人李承恩遭騙而轉帳之事實。
3	(1)告訴人徐欣妤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徐欣妤提供之Instagram頁面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佐證告訴人徐欣妤遭騙而轉帳之事實。
4	(1)告訴人張倍誠於警詢時	佐證告訴人張倍誠遭騙而轉帳

01

	之指訴 (2)告訴人張倍誠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詐騙網站頁面截圖、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之事實。
5	(1)告訴人吳家恩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吳家恩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詐騙網站頁面截圖各1份	佐證告訴人吳家恩遭騙而轉帳之事實。
6	上開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詐騙之款項，轉至上開郵局帳戶後旋遭提領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徐宇祥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帳戶、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黃振倫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桂香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之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金額 (新臺幣)
1	李承恩 (提告)	於113年11月19日23時許，詐欺集團成員向李承恩佯稱：可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於113年11月20日0時18分許，轉帳8,000元。
2	徐欣妤 (提告)	於113年11月15日12時38分許，詐欺集團向徐欣妤佯稱：可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於113年11月19日12時15分許，轉帳3萬元。
			於113年11月19日12時39分許，轉帳1萬元。
3	張倍誠 (提告)	於113年11月19日，詐欺集團向張倍誠佯稱：可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於113年11月20日0時28分許，轉帳3萬31元。
4	吳家恩 (提告)	於113年11月14日11時30分許，詐欺集團向吳家恩佯稱：可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於113年11月19日12時15分許，轉帳4萬9,999元。
			於113年11月19日12時16分許，轉帳5萬元。